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0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

被告 賴子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柒仟捌佰捌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0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7,888元（即本金143萬5,75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（轉呆日）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1萬8,712元及違約金1,100元，合計145萬5,563元，嗣於114年2月20日清償1,102元；114年6月30日清償5萬6,573元，目前尚欠139萬7,888元）等語（卷第7頁）；嗣於114年8月26日具狀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9萬7,888元（卷第31頁），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8月15日向原告借款158萬元，約定  
02 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9年8月1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  
03 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  
04 指數加年息2.29%計算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第1期400  
05 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06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至113年10月16日止積欠145  
07 萬5,563元（即本金143萬5,751元及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3  
08 年10月16日止，按年息3.88%計算之利息1萬8,712元、違約  
09 金1,100元），嗣被告分別清償1,102元、5萬6,573元，本件  
10 被告尚積欠139萬7,888元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  
11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 
12 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4 述。

15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  
16 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授信歸戶  
17 查詢作業、歷年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（卷第9-19頁）為  
18 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  
19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20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  
2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29 書記官 吳華瑋